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未相互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其房地产业务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担保余额为828.76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无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1年度内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担保的或有风险。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没有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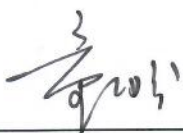
周华

童盼

秦秋莉



周华



童盼



秦秋莉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